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研究、制定全市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对全市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负责督促检查，抓好贯彻落实。

（三）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四）检查全市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五）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全市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六）组织、协调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 组织推动全市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八) 研究加强全市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同级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下一级政法委员会专职副书记。

(九) 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的工作。

(十) 办理市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

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设置 10 个科（室）。分别：办公室、调研科、执法科、纪检科、干部科、宣教科、维稳办督办科、维稳办综合科、综治办指导科、综治办综合科。所属 1 个事业单位，双鸭山市法学会。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及所属事业单位总人数 30 人，在职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0 人、参公编制人员 2 人、事业编制人员 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1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18.5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25498789465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18.52	本年支出合计	50	518.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98.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98.18
	26			53	
总计	27	616.71	总计	54	61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8.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68.96	368.9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8.07	48.0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34.65	34.65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45	24.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18.52	本年支出合计	49	476.12	476.1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98.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40.58	140.5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98.1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616.71	总计	54	616.71	616.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04	30201	办公费	47.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2.07	30202	印刷费	10.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1.9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	30214	租赁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			
人员经费合计		271.37	公用经费合计					11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616.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8.5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8.18 万元；本年支出 476.1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0.58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35.09 万元，同比增长 35.2%。原因是在职人员调涨工资、政法津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法治建设年经费支出增加。

（一）2018 年度本年收入 518.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18.52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2018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

（三）20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9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65.70 万元，占 66.9%；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2.48 万元，占 33.1%。

（四）2018 年度本年支出 476.12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86.38 万元，占 81.1%，项目支出 89.75 万元，占 18.9%。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8.96 万元，占 7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07 万元，占 10.1%；交通运输（类）支出 34.65 万元，占 7.3%；住房保障支出 24.45 万元，占 5.1%。

(五) 2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46.14 万元，占 32.8%；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4.44 万元，占 67.2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6.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8.5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18 万元。本年支出 476.1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58 万元。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35.09 万元，同比增长 35.2%。原因是在职人员调涨工资、政法津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法治建设年经费支出增加。

(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8.5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占 0%。

(二) 2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46.14 万元，占 32.8%；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4.44 万元，占 67.2 %。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476.12 万元，年初预算为 32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8%。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86.38 万元，占总支出 81.2%；项目支出 89.74 万元，占总支出 18.8%。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95 万元(一

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13.8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5.09 万元），占 77.5%，年初预算为 24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27 万元，占 2.8%，年初预算为 1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划拨机关事业单位负责；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4.79 万元，占 7.3%，年初预算为 3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其他铁路运输支出（项）支出 34.65 万元，占 7.3%，年初预算为 3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4.44 万元，占 5.1%，年初预算为 2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调整，缴费基数变化；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和年初结转和结余。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2017年相同。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0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00万元，增长248.5%，比2017年增加69.3万元，同比增长60.2%。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法治建设年办公室、作风整顿政法专项组下设政法委增加了日常办公经费的开支。其中：办公费47.51万元，印刷费10.83万元，邮电费3.76万元，差旅费11.90万元，租赁费1.0万元，培训费0.03万元，劳务费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6.04万元，其他商

品服务支出 13.84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无独有办公用房。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中共双鸭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

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